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试行）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国家公派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我校国际化发展总体战略和国际交流中发挥更大作用，我校鼓励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一般在有效学制内进行。申请我校留学基金委项目的，按照各项目具体要求执行。原则上，公派出国（境）访学的学生在完成访学任务、回国返校报到后方可毕业。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国家公派出国（境），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按照发布的项目申请流程，填写校内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校内评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规定填写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三）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相关规定履行有关手续，同时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派出手续。

(四) 未经所在院系申报或未进行校内申请的学生申请不予受理。

第四条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项目，应在校内申请阶段到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开具同意出国（境）的函（内容应包括出国（境）事由、目的地、起止时间等，应与申请信息一致），加盖原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五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机关、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发布的专项文件执行。

第二章 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六条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科学研究与中外交流，拓宽研究生的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基于院系/校级协议实行的国内外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长短期出国（境）访学等项目。

第七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应明确交流学习时长，到期按时返校，完成全部学业，申请论文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应充分征求导师及院系主管领导意见，确保能够在我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方可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人填写出国（境）申请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提交申请材料时，应附有对方单位（或导师）的邀请信，

其中应说明研究生出国（境）的联合培养计划、往返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如参加学术会议，报送材料中应附有会议邀请信及本人被会议接受的学术报告复印件，邀请信应当说明会议内容、往返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

（二）经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接受行前培训和外事纪律教育，签署行前教育承诺书、出国（境）安全防范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应首先到原定向单位开具同意出国（境）的函，内容应包括出国（境）事由、目的地、起止时间等，与出国（境）审批表信息一致，加盖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在籍研究生在读期间自行申请出国（境）攻读学位需办理休学手续，并在规定学习时间内完成国内学位的攻读。

第三章 赴国（境）外交流交换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修读课程并转化课程学分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赴国（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在对方学校的选课过程中，应优先选择修读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应结合本专业课程学习任务和对方学校提供修读的课程清单，进行课程匹配认定和选择，填写《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交流生校内课程匹配表》，确定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和在校内修读的课程。

(二) 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确认的校内修读的课程，准予免听课，直接参加学校的期末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实考成绩记载。校内考试课程门次原则上不超过五门。学生填写《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交流生交流期间校内课程考试确认表》，按程序审批，在交流的前一学期末或当学期开学两周内须办理完毕。经审批同意参加考试的课程予以保留选课信息。逾期不办理校内课程考试确认的，学校在开学第三周统一删除其选课信息，学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

(三) 学生应按时回校参加已确认的校内考试课程的考试，不能按期回校参加考试则应提前办理缓考，不办理者按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四) 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课程已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经调整后，可申请转换为我校相应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课程学分转换按下列执行：

1. 属同层次的（学分之差 ≤ 0.5 ）或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可以替代教学计划中相应和低层次的同类课程，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和学分记载；学分之差 > 0.5 的同类课程可以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程；

2. 与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以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程。

3. 成绩登记

(1)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以百分制成绩登记（即与我校成绩登记方式相同），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

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登录，其成绩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2) 如学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以 (A、B、C.....) 等级的形式登记，如对方学校有成绩转换标准的则按对方学校标准执行，如无标准的则按如下标准执行转换：

表一成绩转换对照表

对方学校	浙江农林大学
A+, A	95
A-	90
B+, B	85
B-	80
C+, C	75
C-	70
D+, D	65
D-	60
F	<60

(3) 如对方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不是按上述两种标准登记,而是用其他记分法登记的,则需把成绩转换成上述标准(即表一)执行;

(4) 到欧洲交流者须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 (ECTS) 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

6. 交流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 对照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 由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 课程学分转换在交流回校后继开学三周内办理, 逾期不予办理。学生将《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交流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对方学校教务部门

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审核审批。

《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交流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附成绩单复印件），一份递交研究生院（附成绩单原件）。

7.交流生逾期两周不返校注册，按《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5〕12号）或《浙江农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修订）》（浙农林大〔2017〕156号）相关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以下简称项目生）如需申请获得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学位，则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原则上应申请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在外方学校取得的学分经我校认定可以转换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我校学分。申请合作项目的学生应了解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合作项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要求，在我校获得合作项目中指定的课程学分后方具有申请资格。未经本校同意擅自更改专业，所学课程学分我校不予认可。

（二）项目生在出国（境）前应办理休学手续。出国（境）学习时间为一年的学生，一次性申请休学时间为一年，出国（境）学习时间为两年的学生，一次性申请休学时间为两年。

（三）项目生在休学期满后仍未完成国（境）外合作

院校学业的，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继续在外学习。

（四）项目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期满须按期回校复学。复学后三周内进行项目学分认定。未完成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业的复学学生回我校原所在专业继续学习，按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最长学习年限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未经我校同意，擅自转入他校或无故逾期不归者，学校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六）项目生回校复学后，达到我校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专业核心课程全部合格（专业核心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参照第二章执行），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经学生申请后可获得我校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章 离校、回国报到及境外管理

第十四条 为规范研究生境外学习交流活动，确保各类型项目规范有序的组织与实施，保障学生在境外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研究生在办理上述出国（境）审批程序后，需按本章规定办理离校、回国报到及境外管理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但出国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出国留学是培养过程的继续，留学期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离校及回国报到手续。出国（境）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出国（境）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应于出国（境）期满后按期回国，并在回国一周内返校，到研究生院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有效出国（境）期限内如有信息变更需求，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在国外期间如需办理提前回国、请假、信息变更、延期等相关公函的，均需提前办理。学生取得学校公函后，仍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各驻外使馆确定后续事宜办理，最终信息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各驻外使馆审批为准。

（二）非国家公派项目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按期回国报到，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办理延期的，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提交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办理后续事宜。依托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项目派出的研究生，需先通过项目延期审批，再申请留学期限延期。

（三）如延长留学期限超出学生正常学制，需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后，方能申请留学期限延期；如未办理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者，不受理留学期限延期申请。

第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批准的留学期限结束前回国，并在回国一周内（以护照入境日期为准，如遇节假日顺延）返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第十九条 未办理出国（境）申请、期满未归（或未按要求办理延期导致期满未归）者及回国后未按期报到者，按旷课论处。对旷课的研究生，依据《浙江农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浙农林大〔2021〕78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应遵守国外法律及外方学校的校规，人身安全、个人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如有留校察看及更高级别的处分未解除，不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